

证：……（二）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、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，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检查，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，违法货值金额较低，无食品安全危害事故发生，并且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较短，该产品尚未出售，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、食品安全投诉等不良后果。本着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第二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……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……”及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5版）6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25年12月1日施行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序号12.

“较轻裁量幅度”、“适用条件标准1、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；2、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”、“裁量基准：“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、食品添加剂，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罚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猪耳丝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猪耳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具有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和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从轻处罚情形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



局
出